

福建江夏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师生返校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号）、《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引导高校学生有序返校的通知》（教电〔2020〕42号）要求，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引导高校师生有序返校的通知》（闽教学〔2020〕4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与工作要求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师生有序返校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郑建岚、陈国龙

副组长：陈晓红、王长勇、练 欣、刘慧宇、程 灵、

林正游、徐 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工作组、组织宣传工作组、安全保卫工作组、学生工作组、教职工工作组、教学科研工作组、后勤保障工作组、应急处置工作组、

督导工作组等 9 个工作组。

(二) 工作要求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工作要求，坚持把师生安全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做到“五个一律”（未经学校批准师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以更严更细更实的措施，全力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春季学期开学安全、有序、平稳、高效，做到疫情防控不留死角、不漏一人，顺利完成学期工作任务。

各工作小组组长要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做好细化工作。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分工，结合国务院《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大专院校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等文件要求细化落实防控措施。

本工作方案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和上级要求，及时作必要调整。

二、开学时间及返校方式

(一) 开学时间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根据疫情发展情况以省教育厅批复为准，并在正式开学前一周发布通知。未经批准，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或同意师生提前返校。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及时通知到每名师生，并要求不得提前返校。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学院、校内各单位。

责任人：顾健、王国杰、黄友锋、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班子成员及辅导员。

（二）学生返校方式

1. 2016级和2018级专升本毕业班学生暂缓返校，根据学校教学安排另行通知；

2. 非毕业班学生以分类分批次错峰方式返校。具体安排如下：

返校批次	返校学生
第一批（第一天）	2019级3685人（不含2019级专升本149人）
第二批（第二天）	2018级3696人（2018级专升本298人另行通知）
第三批（第三天）	2017级3666人（含2019级专升本149人）

3. 闽台合作3+1项目本学期安排赴台学习的学生中止赴台，具体返校时间另行通知；

4. 国际交流生按学校通知要求返校。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处）、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海峡财经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各二级学院。

责任人：顾健、肖毅、倪信琦、张洁、王龙辉、吴国平、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班子成员及辅导员。

三、返校前工作

（一）针对学生的工作

1. 2016级和2018级专升本毕业班学生

暂缓返校，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延期（暂停）实习的通知》要求，停止实习活动；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返校的，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毕业班学生的补考（含缓考），在正式开学后按学校通知另行安排。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责任人：顾健、陈美荣、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及辅导员。

2. 2017级、2018级、2019级学生

（1）属于下列情形的学生，暂缓返校：

①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生源地学生暂缓返校，等待学校另行通知；

②与确诊或疑似病人接触过且未满14天隔离期的学生，必须待隔离期满且无其他疑似症状后才能返校；存在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或感冒未愈的学生，必须居家观察并治疗痊愈后才能返校。

（2）各二级学院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接到学校返校通知后，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学生提前如实填写《学生返校信息登记表》（附1），汇总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②各二级学院要安排辅导员逐一落实学生严格按照通知的开学时间返校，确保全覆盖无遗漏；要加强安全提醒，确保学生掌握旅途安全防护知识；

③各二级学院要安排辅导员对学生健康状况、返校前2周行

踪轨迹和与重点地区人员接触情况等作排查记录，明确告知学生及家长，不允许带病返校。对于隐瞒不报、拒不配合执行上级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可强制执行并按校规校纪处理，造成后果的将依照防控期间有关管理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④为最大限度避免传染，确保学生健康安全，建议学生返校时自备口罩、体温计和个人餐具。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处）、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各二级学院。

责任人：顾健、肖毅、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及辅导员。

（3）闽台合作 3+1 项目本学期安排赴台学习的学生，中止赴台，回校学习。海峡财经学院要配合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做好相关工作，具体返校时间另行通知。做好国际交流生前期准备工作。

责任部门：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海峡财经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教务处。

责任人：肖毅、倪信琦、张洁、王龙辉、吴国平、顾健、吴庆国、陈美荣、海峡财经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辅导员。

（二）针对教职工的工作

1. 有下列情形的教职工，暂缓返校：

（1）现居住在湖北省等重点疫区的教职工暂缓返校，等待学校另行通知；

(2) 有与确诊或疑似病人接触经历、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及人员接触经历的教职工，严格落实 14 天居家观察，经居家观察 14 天后无不适症状的，经所在单位审批、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同意后，方可入校；存在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或感冒未愈的教职工，必须居家观察并治疗痊愈后才能入校。

2. 各单位要组织做好以下工作：

(1) 校内各单位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如实填写《教职工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附 2），并负责按规定做好健康筛查和返校条件把关后，将本单位可返校的在编在岗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汇总后报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备案；

(2) 对从省外非重点疫区返闽的教职员工，严格落实 14 天自行居家观察和医学随访，并将返闽行程、观察起止时间等信息，及时报送所在单位进行登记造册，经居家观察 14 天后无不适症状的方可入校；

(3) 居住在大学城校区但目前尚未回到学校住所的教职工，在得到学校正式通知前，一律不得返校；接学校正式通知后，须将返闽行程及时报送所在单位，由单位进行健康筛查和返校条件把关，并报备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符合条件的方可返回。其中，从外省返榕居住在学生公寓的辅导员，返回后先暂时安顿在学校硕博楼，经居家观察 14 天后无不适症状的方可返岗。居家观察期间各相关单位要做好有关管理工作；

(4) 正式开学前，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教职工健康筛查

和返校条件把关，并加强安全提醒，确保教职工和相关工作人员掌握旅途安全防护知识；

(5) 为最大限度避免传染，确保教职工健康安全，建议教职工入校自备口罩、体温计和个人餐具，并按规定做好每日体温登记，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所在单位和校防控办。

3. 学校其他用工形式人员参照上述办法执行。如外单位派驻人员由用工单位汇总（物业公司派驻工作人员和食堂相关人员由后勤管理处负责；保安公司派驻工作人员由保卫处负责；资产经营公司用工人员和相关门店租赁工作人员等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后；报备校防控办。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资产经营公司、校内各单位。

责任人：韦信宽、王国杰、黄友锋、吴庆国、林建华、刘庆华，校内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三）防控与服务保障措施

1. 强化联防联控，在校医务室设置发热病人隔离观察室，在生活区硕博楼和后勤楼等处分别设置应急隔离区；应急隔离区至少安排 177 个床位，并配置必要的防护设施，用于校内隔离观察，一旦出现发热症状，及时到定点福建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附三医院”）诊治。

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

责任人：吴庆国。

2.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做好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制作新冠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展板等。

责任部门：宣传部。

责任人：周而凤。

3. 师生返校前进行全校性专业消杀，并与物业公司配合对宿舍、教室、食堂、会议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进行定时全面消毒。

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

责任人：吴庆国。

4. 对人员进出较多的出入口（如综合楼南大厅、图书馆、学生食堂）各安装1台全自动红外体温监测仪，并做好检测人员安排。

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

责任人：吴庆国、杨明忠、徐小玲。

5. 储备必需的消毒以及晨检、健康巡检的物资（如消毒液、洗手液、体温枪、口罩以及食堂一次性餐具等）。

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

责任人：吴庆国、杨明忠、徐小玲。

四、返校迎接工作及开学后的疫情防控工作

（一）学生迎接

学生集中返校，由学校统一在动车南、北两处车站安排接站车辆。乘坐私家车返校的学生，须提前报备辅导员，辅导员在分

类分批次错峰返校前将汇总情况报学生工作部（处）和后勤管理处，由学生工作部（处）和校团委做好接站工作方案、后勤管理处根据用车人数安排接站车辆；私家车或校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返程学生应先在乘坐接送车或进入校门前接受体温测量，并上交学校开学通知所附健康状况表（咳嗽、与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等）；如发现有发热等疑似症状，应立即送隔离区采取相应措施。各二级学院要在生活区大门口设立临时工作点协助现场工作。

如学生所乘坐交通工具出现疑似病例，学校要第一时间通过登记表查找可能接触的学生，及时跟踪并采取相应措施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责任人：吴庆国、顾健、郑光辉、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及辅导员。

（二）教职工开学工作安排

正式开学的前两周，为避免人员集中，教职工实行弹性工作制度。校内各单位处级干部以及各二级学院（部）辅导员、综合办主任、教学秘书等原则上应正常在岗；其余行政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到校与居家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如实行A、B岗轮流到校等；教师在非上课期间尽量不入校。逐步平稳、有序过渡到正常工作状态。

各单位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人员管理，所有教职工离开福州一律要提前向所在单位负责人请假，所在单位及时报人事处备案；疫情未解除前，原则上不安排教职工出差、对外交流；适当限制集体活动规模，有效防止人员聚集。

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校内各单位。

责任人：王国杰、黄友锋、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三）日常健康检测

1. 学生监测

全面开展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

（1）学生以宿舍为单位做好每天早午晚 3 次的体温测量与登记（附 3），由宿舍长汇总给本班班长；

（2）每天早上每座宿舍楼安排 2 名辅导员协助楼管员对楼内学生进行体温测量，实行动态监测；

（3）各二级学院于每日 21:00 前将当日早午晚学生体温汇总情况报学生工作部（处），确保疫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有效管控。

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责任人：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及辅导员、顾健。

2. 教职工监测

教职工每日通过手机端 WPS 表单填报个人体温测量结果，各单位于每日 21:00 前将当日教职工体温汇总情况报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确保疫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有效管控。

责任部门：各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责任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王国杰、黄友锋。

3. 学校其他用工形式人员监测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资产经营公司、相关单位。

责任人：吴庆国、林建华、刘庆华，相关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四）交通疏导与门禁管理

师生返校后至疫情防控结束，大学城校区严格实行封闭式管理，只保留教学区南门出入口，关闭教学区北门和生活区北门，关闭电动车进出通道，师生经校内人行天桥步行往返教学区和生活区。

所有车辆从教学区南门出入；校内人员刷卡入校，做好体温检测，严控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责任部门：保卫处。

责任人：林建华。

（五）宿舍与班级管理

学生返校后至疫情防控结束，对学生宿舍楼实行封闭管理，充分利用学生志愿者、团学组织力量，师生进出须实名并测量体温，学生未经许可不得私自离校。要督促教导学生日常整理好宿舍内务，戴口罩、勤开窗、勤洗手、讲卫生、多消毒，提倡单人活动，不群聚群动；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充分发挥班级党员、干部、积极分子等学生骨干作用，加强班级日常考勤，发现学生缺课情况立即报告并及时追踪原因。以多种形式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引导帮助学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政策知识，科学做好自我防护；搭建学生班级、党团支部、学生组织等在线交流沟通平台，发动学生党员、干部开展网上主题班会、在线主题党日等丰富多彩的自我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的人文关怀，对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困难等特殊学生群体给予及时帮助。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责任人：顾健、郑光辉、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六）改善校园环境卫生

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做好教室、宿舍、食堂、体育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的全面消杀和卫生改善，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坚持每天进行校园消杀保洁，重要场所每天消毒2次；在师生正式返校前，组织专业消毒公司对校园卫生进行1次全覆盖消杀，最大限度地维持校园安全整洁。

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

责任人：吴庆国。

（七）食堂用餐

1. 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食堂实行错峰供餐、分批就餐、快速就餐原则，制作固定菜式搭配的套餐，即取即走，减少等餐排队的时间；提倡自带餐具，减少集中就餐等；

2. 减少现场就餐人员密度，鼓励食堂增加套餐盒饭供应，允许打包带回单独用餐；搭建线上订餐平台，下单后到食堂自取，缓解集中选餐人流压力；

3. 现场就餐人员须佩戴口罩取用餐具和到售饭窗口买饭（包括自选餐和自助餐），坐下吃饭的最后一刻才摘口罩；就餐中不交流，保持安全距离就餐。

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

责任人：吴庆国。

（八）增设服务师生项目

1. 组织机关干部深入一线做好服务。防控期间，每天从机关抽调干部，轮流到教学区北门、各学生食堂门口、天桥边等人员密集处，配合做好相关引导管理工作。

责任部门：机关党委

责任人：陈静云

2. 心理咨询服务。加强师生心理疏导，校心理咨询中心要联合二级学院组织师生在线观看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举办的大学生心理应激系列讲座，引导疫情期间出现心理应激反应过度的师生拨打本校心理中心热线电话（0591-23507337），帮助消除紧张焦虑情绪。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处）

责任人：顾健

3. 做好毕业生网上就业指导服务。应届毕业生可通过联系辅导员、查询福建江夏学院就业信息网、拨打咨询电话 1379993152

6 或 13635232703 或发送邮件至 235350300@163.com 等方式咨询及办理毕业生就业指导等相关业务。校就业指导中心要积极联系用人单位通过福建江夏学院就业信息网和福建江夏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微信平台、QQ 群发布各类招聘信息，保障就业信息发布和就业指导等服务工作不中断。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处）。

责任人：顾健。

4. 学生困难资助。组织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专项活动，为因疫情产生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报销返程车票等相应补助；对特别困难或特殊原因的学生，给予补助；在临时困难补助中增设“在线教学通讯专项补助”项目，对未安装满足在线课程学习条件家庭宽带流量或手机未办理足够流量业务的特别困难学生（流量资费按月结算）给予相应补助。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处）、计划财务处。

责任人：顾健、杨明忠。

（九）调整教学安排

为保证完成学期教学任务，调整学期教学时间：尽量利用晚上和周末补课，毕业班按原定方案实施，原则上 6 月底按期毕业；非毕业班对延期开学期间暂停的实验实训等课程，原则上顺延授课时间；特殊情形可由二级学院报教务处审批后穿插安排授课时间，并视情况适当延后 1 至 2 周完成教学任务。

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

责任人：陈美荣、顾健。

五、有关应急处置

（一）落实做好值班值守

附三医院派驻学校医生应 24 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紧急情况。学校值班驾驶员应做好日常车辆维护，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现有发热等疑似症状人员，立即根据预案设定的流程进行处置。

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

责任人：吴庆国。

（二）做好应急处置

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立即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制定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落实相应的防控保障措施。（详见附 4）

责任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保卫处。

责任人：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及辅导员、吴庆国、顾健、黄友锋、林建华。

（三）保持值班电话通畅

校医务室移动电话：18905003120、固定电话：23532410；

校总值班室电话：22823853；

校医务室联系人：江佳妮 13905019525、朱涵 13809510197。

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

责任人：吴庆国。

- 附件：
1. 学生返校健康信息登记表
 2. 教职工返校健康信息登记表
 3. 学生返校后早晚体温监测登记表
 4. 福建江夏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附 1

_____学院学生返校健康信息登记表

年级:

专业:

班级:

序号	姓名	学号	籍贯	返校前居住地 (需详细填写街道、 楼号、门牌号)	返校时间 (如 20200301)	返校交通方式 (飞机、火车、汽 车、自驾、公交等)	是否经过 湖北等重 点疫区	近 14 天健康状况 (用“√”表示)			备注
								健康	发热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_____（单位）教职工返校健康信息登记表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序号	工号	姓名	电话	返校前本人经历情况			与本人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经历情况				返校行程情况			本人签字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身体状况 (是否发烧、咳嗽、乏力等)	14天内是否到过或经过湖北或武汉地区、温州等疫情较重地区	14天内是否接触湖北或武汉地区、温州等疫情较重地区人员	是否曾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身体状况 (是否发烧、咳嗽、乏力等)	14天内是否到过或经过湖北或武汉地区、温州等疫情较重地区	14天内是否接触湖北或武汉地区、温州等疫情较重地区人员	是否曾经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出发前居住地(具体到省、市、县、区)	返程方式 (飞机、火车、汽车、自驾、公交等)	

附 3

学生返校后早午晚体温监测登记表

学院:

宿舍:

时间:

序号	姓名	早晨体温 (用“√”表示)	中午体温 (用“√”表示)	晚上体温 (用“√”表示)
1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发热， ---度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发热， ---度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发热， ---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发热， ---度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发热， ---度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发热， ---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发热， ---度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发热， ---度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发热， ---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发热， ---度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发热， ---度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发热， ---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发热， ---度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发热， ---度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发热， ---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发热， ---度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发热， ---度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发热， ---度

登记人:

附 4

福建江夏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方案（二）》《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福建省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预案》以及《福建江夏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福建江夏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师生返校工作方案》，为提高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能力，完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特制定本预案。

一、处置原则

本预案遵循“统一领导、依法防控、快速反应、有效处置”的原则，以新冠肺炎疫情校园的预测、预防为重点，以对疫情过程处理的快捷精准为目标，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科学地开展工作。

二、组织机构

为及时、迅速、有效地落实上级和学校各项防控措施，切实开展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学校师生的健

康与安全，根据学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成立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正游

副组长：吴庆国、顾 健、林建华、黄友锋

成 员：郑芳芳、叶晓玲、张 洁、李炳炎、陈书明、朱雷达、陈 松、吴晓冰、罗志锋、邱玉斌、陈恭健、夏恋军、林有卫、江 汶

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设在后勤管理处，统筹做好此次疫情防控工作，办公室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吴庆国

副主任：李炳炎、毛香奎、黄芬笙

成 员：朱 涵、叶益福、庄挺松、林 燕、林国斌、
江佳妮、舒青辉、吴文彪

应急办主要职责：主任负责应急防控工作总体调度安排；副主任负责对学校部署的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具体落实；成员配合处理疫情防控应急处理日常工作。

三、应急处置措施

（一）严格报告制度。各二级学院或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了解师生到校和健康状况，做好日常体温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校医疗值班医生，值班医生对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即时进

行隔离在观察室，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应急办，做好相关记录。应急办根据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附三医院”）病情筛查结果按规范程序逐级向上报告。二级学院或单位跟踪了解发热患者去向以及接触史情况报告应急办，应急办及时将情况报告校领导及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及成员，同时向上街镇人民政府防控部门报告。

（二）规范处置流程。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校医疗值班医生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在报告应急办的同时，联系医疗车做好防护措施，将患者转运附三医院发热门诊就诊，附三医院按照医疗操作流程进行诊断，具体流程（详见附件：新冠肺炎防控应急处置流程图）。

（三）部门联动联防。二级学院（副书记、辅导员）或部门加强与校应急置办的密切联系，配合追踪患者去向及是否有与疫情重灾区人员接触史等，及时掌握情况并上报，同时根据疫情情况，做好患者所到场所及密切接触人员的摸排统计工作，密切配合上级疾控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是否需要实施隔离，以及隔离时间、场所及人员范围，由应急办报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组决策。

（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一旦实施隔离，各相关部门应全面迅速启动应急处置状态，第一时间确定隔离人员所在学院（部

门)的具体负责人和联系人。及时分散安置学生,安排好作息时间,保证校内秩序稳定。要负责隔离区内所需食品、饮水和其它日用品的统计、落实与供给,同时要做好隔离区内的学生心理疏导工作。在疾控中心指导下,对确诊病人到过的场所及用过的物品,迅速、严密开展全面消毒工作。

(五)落实应急协调机制。做好校园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报告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以及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加强与附三医院的沟通联系,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

四、应急处置保障

(一)设置隔离观察室。在校医务室设置发热病人隔离观察室,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在生活区后勤楼和硕博楼设置应急隔离区,至少配备床位177个,作为密切接触人员的医学观察场所。

(二)做好应急处置物资保障。储备足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外科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红外线体温计等设备。

(三)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进一步明确应急处置各流程节点的工作职责,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培训和演练,确保在校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人员有发热症状或校医发现有发热症状人员时,能迅速有效根据预案设定的流程进行处置。

(四)做好值班值守。附三医院派驻我校医生应24小时值

班，遇到紧急情况及时进行处置。当班驾驶员应做好日常车辆维护，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应急处置工作组所有成员和值班人员应保持电话通畅。

医务室移动电话：18905003120、固定电话：23532410；

校总值班室电话：22823853；

校医务室联系人：江佳妮 13905019525

朱 涵 13809510197

李炳炎 18559188721

五、其它要求

要认真落实学校各项防控措施，强化责任意识，密切配合学校防控工作安排，做好全面充分保障，形成共同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合力。